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

90.06.12 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3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6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及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以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導師編制：
- 一、系、所主任導師：由系主管擔任。
 - 二、一般導師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(出國進修及教授休假者除外)。
- 第三條 一般導師之編組方式由系主任推薦擔任：
- 一、大一學生由本系配置導師，大二、三、四學生可依意願更換導師；更換導師之申請於每學年下學期註冊後至四月底前向系上提出。每位導師每學年至多輔導 30 名學生為原則。
 - 二、研究生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；若學生尚未選指導教授者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決定導師人選。
- 第四條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導師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召開系導師會議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 - 二、領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，檢討與改進系導師制度。
 - 三、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、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。
- 第六條 一般導師之職責：
- 一、導師依據學務處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網頁，對於學生之成績、學習狀況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。
 - 二、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，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、生活、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問題。
 - 三、除導師時間外，導師得自行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、露營、參觀、訪問、野餐、交誼、討論、座談、社會服務等活動，並隨機予以指導。

- 四、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，學生發生重大問題，應立即會同學務處做個案處理。
- 五、考評學生操行成績應於每學期，依學務處公告時間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登錄操行成績。
- 六、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、導師會議。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可簽請學務處處理學生獎懲案件。
- 七、導師應儘量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。

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導師工作且為獎勵、升等及評鑑之參考。

第八條 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辦法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，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，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03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6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條文	原辦法	修訂後
	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	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導師制度 <u>施行</u> 細則
第一條	依據“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”及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以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細則。	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<u>辦法</u> 」及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以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第六條	七、每次與導生聚會後，督促所屬導生填寫導師活動暨建議事項紀錄表，並將該表送系、院主任導師核章後，送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彙辦。	刪除
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	略	刪除
第十一條	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，或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各系、所主任導師、院長、學務長共同研商後，報請校長另聘之。	<u>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辦法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，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，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。</u>